

证券代码：872870

证券简称：卡乐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熊桃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形成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6, 2024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6, 2024-007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，结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熊桃香、尹晓波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，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现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